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GO HOLDING LIMITED

###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 核數師辭任

本公佈乃由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51(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9月1日及2020年10月1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延遲發佈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已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10月30日起生效。

#### 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公佈所披露，審核委員會收到德勤來函(「**德勤函件**」)，其中德勤要求審核委員會聘請獨立的法務會計師事務所就德勤認為有疑問的若干問題(「**未解決問題**」)進行調查，並作出進一步跟進，其中主要涉及：(1)寄發予各類客戶及供應商之確認函中收信人及地址，(2)若干個別客戶的銷售摘要與增值稅系統生成的發票摘要之間的差異，(3)2018年至2019年間與若干各類客戶有關的應收賬款分類帳結餘之變動，(4)若干性質不明的資金流動，以及(5)供應商在訴訟索賠中披露的未償貿易應付款

金額與本集團記錄的金額之間的差異。德勤自此已暫停審核工作，並表示在獨立法務調查完成前，將未能考慮恢復其審核工作。

為繼續進行獨立法務調查並處理未解決問題，以便儘快完成有關2019年業績的審核工作，本集團和審核委員會其後已採取行動解決未解決問題，包括物色及委聘獨立法務會計師事務所（「**法務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相關調查，並與德勤就調查工作範圍進行商談。儘管作出上述努力，但本公司和審核委員會仍未能與德勤就調查工作範圍達成協議。

在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辭任函（「**辭任函**」）中，德勤提述德勤函件以及其後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內容有關審核委員會委聘獨立法務會計師事務所處理未解決問題，並進一步指出，於辭任函日期，法務調查尚未取得實際進展，因此，德勤已決定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10月30日起生效。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離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並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德勤並未發出任何此類確認書，並在其辭任函中指出，就前段所述事項以及由於彼等尚未完成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彼等無法確認是否還有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希望強調其高級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一直合作解決未解決問題。鑒於高級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認為法務會計師事務所提議的工作範圍將足以處理未解決問題，審核委員會擬指示法務會計師事務所在適當時候進行獨立調查。董事會亦謹提請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注意，本集團之業務維持正常，且其營運不受德勤辭任影響。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德勤辭任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的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辭任而造成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就有關委聘新核數師的事宜發表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0年11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及黃貴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明、王滿平及潘明俊。